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給與科  
承辦人：姚光駿  
電話：07-3368333#2790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james8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23030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49613601\_11230309400A0C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（108-112年）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（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）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